

《人工智能企业分级分类评估规范》 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1. 标准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的分类框架、分级评价维度、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人工智能基础层企业、模型框架层企业 and 应用层企业的综合能力评估，也可作为企业自我诊断、第三方评估及行业管理的参考依据。

2. 工作简况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，产业内涌现出大量不同技术路径的企业，但也面临着企业界定标准不一、产业链边界模糊、核心竞争力评价维度不完善等问题。为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标准起草小组开展了广泛的调研与技术研讨，吸纳了行业专家的改进建议，最终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。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依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编制。标准编制原则包括，科学性：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，将产业链划分为基础层、模型框架层和应用层。系统性：从技术创新、生产交付、业务情况、人员团队及社会影响力五个维度构建全方位的评估体系。可操作性：指标设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并引入了线性区间分值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核心内容包括：企业分类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基础上，明确了基础层、模型框架层、应用层三类企业的定位。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包含基本要求（合规性/业务范畴）、技术创新能力（研发投入/知识产权/标准参与）、生产交付成熟度（质量体系/安全合规）、业务情况（营收总额/占比/增速）、人员团队能力（资历/规模）和社会影响力在内的六大维度。分级评价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法，根据最终得分将企业分为初级、成长级、先进级、领先级、卓越级五个等级。

4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起草小组选取了国内10家代表性人工智能企业（涵盖基础层、模型框架层及应用层）进行了模拟测算。验证结果显示，该指标体系能有效区分不同规模、不同层级企业的发展成熟度，依据标准的分级结果与行业公认的梯队排名基本吻合。

5.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

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。

6.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

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7.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所涉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；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8.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,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.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.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;标准发布后,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

建议本文件发布后,优先在人工智能终端联盟和人工智能终端工作组中推广应用。

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环境,统一人工智能企业的界定与评价标准。为投融资机构、合作伙伴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科学的选型参考与决策支撑。引导企业找准产业链定位,通过对标评估发现短板,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。

11.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;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,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

本文件未涉及。

12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未涉及。